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呂○忠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向○順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張○慧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鄧○明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邱○達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呂○怡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鍾○政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邱○林	起訴
誠	104	選偵	2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李○溢	起訴
誠	104	選偵	25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呂○林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呂○忠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向○順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李○溢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張○慧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鄧○明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鍾○政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邱○達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邱○林	起訴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呂○怡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選偵	26	選舉罷免法	東部機動站	呂○林	起訴
仁	103	偵	3149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3149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曾○溢	起訴
仁	103	偵	3149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程○賢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03	毒偵	60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胡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236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緝	60	偽造有價證券	桃市刑大	蔡○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毒偵	15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毒偵緝	4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毒偵緝	4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廣○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選偵	19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林○金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1566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陳○友	起訴
平	104	偵	166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郎	起訴
平	104	偵	201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郎	起訴
平	104	偵	210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蘇○平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35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莊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249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郎	起訴
平	104	偵	251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朱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51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8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撤緩	10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鍾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合	104	毒偵緝	4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洪○龍	無施傾向處分
作	104	偵	2169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2415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鎮	起訴
作	104	偵	2631	侵占	花蓮分局	楊○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274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75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益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7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張○菡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7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榮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7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郎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7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葦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7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田○良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緝	150	傷害	彰化分局	袁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67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彬	起訴
信	104	偵	2535	傷害	簽○	王○傑	起訴
信	104	偵	2535	傷害	簽○	林○承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傑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承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宋○賢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羅○宸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閔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顧○智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廖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中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于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丘○	起訴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游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少連偵	33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昇	起訴
勇	104	偵	279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輝	起訴
勇	104	偵	28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謝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施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游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2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龍	起訴
勇	104	偵	283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3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隆	起訴
勇	104	偵	283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戴劉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83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周○中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8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隆	起訴
勇	104	速偵	3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蘇○文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3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斌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3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月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3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順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沈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3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馬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3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德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祥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萬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4	速偵	34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承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程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洪○蕾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煌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47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羅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48	竊盜	花蓮分局	鄧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3	醫偵	12	業務過失傷害	簽○	劉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21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604	竊盜	玉里分局	潘○任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264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緝	53	妨害兵役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4	速偵	3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賓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速偵	3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嫚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速偵	35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速偵	3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經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速偵	3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3	偵	3509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璇	起訴
禮	104	偵	232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4	偵	2666	詐欺	簽○	梅○融	起訴
禮	104	撤緩	10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木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毒偵緝	33	毒品防制條例	大同分局	蘇○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軍偵	17	公共危險	新城分局	魏○鴻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49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俞○忠	起訴
孝	104	偵	2274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張○彬	起訴
孝	104	偵	2314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335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雄	起訴
孝	104	偵	2709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速偵	3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速偵	3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藍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3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3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枝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3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戴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速偵	3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1134	竊盜	新城分局	楊○龍	起訴
勤	104	偵	1134	竊盜	新城分局	黃○群	起訴
勤	104	偵	1135	竊盜	花蓮分局	楊○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1135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1135	竊盜	花蓮分局	劉○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4	偵	1136	竊盜	新城分局	黃○群	起訴
勤	104	偵	1137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群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41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14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039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黃○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4	調偵	109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劉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845	妨害名譽	陳○屹	康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2855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康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寬	起訴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張○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林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張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林○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陳○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高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鄭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36	偽造文書	宜蘭縣專勤隊	張○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2692	侵占	鳳林分局	林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848	重利	簽○	吳○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849	駕駛業務傷害	簽○	邱○祿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偵	1929	強制猥褻	鳳林分局	劉○範	起訴
仁	104	偵	2206	詐欺	新城分局	楊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260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劉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緝	162	傷害	鳳林分局	邱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71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主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3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翟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3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賴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調偵	11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4778	侵占	花蓮分局	吳○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4778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28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838	毀損債權	簽○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調偵	113	公共危險	花蓮市公所	鄭○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撤緩	9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翔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1937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添	起訴
誠	104	偵	29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生	起訴
誠	104	速偵	36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達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軒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周○福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速偵	36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6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尤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萬○磊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速偵	371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李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毒偵	35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吳○平	起訴
精	104	調偵	12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3	偵	1810	偽造文書	簽○	戴○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3	偵	1810	偽造文書	簽○	劉○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2484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呂○源	起訴
仁	104	偵	2653	竊盜	花蓮分局	蘇○政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偵	2653	贓物	花蓮分局	劉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2722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惠	起訴
仁	104	偵	2860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惠	起訴
仁	104	軍偵	16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楊○博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76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李○昌	起訴
自	104	偵	13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徐○隆	起訴
自	104	偵	13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康○明	起訴
自	104	偵	13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鄭○龍	起訴
自	104	偵	13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趙○祥	起訴
自	104	偵	1555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吳○泰	起訴
自	104	偵	1555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徐○隆	起訴
自	104	偵	1555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林○龍	起訴
自	104	偵	1555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趙○祥	起訴
自	104	偵	1555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張○杰	起訴
自	104	偵	1722	竊盜	鳳林分局	潘○殿	起訴
自	104	偵	1722	竊盜	鳳林分局	曾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16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吳○泰	起訴
自	104	偵	216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陳○森	起訴
自	104	偵	216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趙○祥	起訴
自	104	偵	216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徐○隆	起訴
自	104	偵	2160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張○杰	起訴
自	104	偵	2162	竊盜	鳳林分局	潘○殿	起訴
自	104	偵	2405	商標法	保二一01	陳○祥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45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中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557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慈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799	竊盜	吉安分局	梁○龍	起訴
自	104	偵	2866	竊盜	吉安分局	馮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2886	詐欺	玉里分局	葉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91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速偵	375	竊盜	花蓮分局	余○業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毒偵	34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誼	起訴
自	104	調偵	105	侵占	花蓮市公所	張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5868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富	起訴
作	104	偵	2482	詐欺	吉安分局	王○如	起訴
孝	104	偵	795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王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28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福	起訴
孝	104	偵	28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蘇○雄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8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明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撤緩	10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譽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994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毅	起訴
勇	104	偵	994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994	贓物	吉安分局	莊○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偵	994	贓物	吉安分局	林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偵	995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毅	起訴
勇	104	偵	995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	起訴
勇	104	偵	996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毅	起訴
勇	104	偵	2618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宋○豪	起訴
勇	104	偵	2688	偽造文書	鐵警臺北	吳○玲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9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洪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29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張○吉	起訴
勇	104	偵	29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李○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調偵	8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張○予	起訴
勇	104	調偵	86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婷	起訴
勇	104	調偵	104	駕駛業務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黃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3	偵	4876	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4	偵	2043	傷害	簽○	吳○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1139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群	起訴
勤	104	偵	1139	贓物	花蓮分局	潘○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1139	贓物	花蓮分局	陳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1139	贓物	花蓮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勤	104	偵	1139	贓物	花蓮分局	龍○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1787	竊盜	新城分局	楊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速偵	37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3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3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楷	緩起訴處分
誠	102	偵續	44	詐欺	花高分檢	劉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黃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黃○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黃○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呂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3062	偽造文書	簽○	賴○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640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興	起訴
誠	104	偵	2646	竊盜	新城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8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馬○超	起訴
誠	104	偵	2924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陳○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少連偵	31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撤緩	108	妨害自由	執○科簽分	陳○福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3	偵	607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莊○信	起訴
精	103	偵	607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薇	起訴
精	103	偵	607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莊○信	起訴
精	104	偵	259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8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莊○信	起訴
禮	104	偵	394	瀆職	簽○	林○鴻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94	瀆職	簽○	張○錚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94	瀆職	簽○	李○山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2874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萍	起訴
禮	104	偵	2875	竊盜	吉安分局	翁林○玉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2876	竊盜	鳳林分局	王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6.22-104.06.2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禮	104	偵	287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調偵	117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康○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